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701023臺南市裕文路62號
承辦人：陳映君
電話：06-3310688#112
傳真：3310522
電子信箱：yingjyun@mail.fhj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復興中教科字第1110279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02798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臺南市復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

「科技領域素養導向暨多元課程教材系列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敬邀貴校教師參與並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教育局110年10月0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187221號函、臺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計畫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復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—生活科技教室(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忠孝樓三樓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本市學習護照系統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各場次研習前三天，依身分別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或備取，若符合報名資格之名額已滿，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完成研習後核予研習時數，活動當天請給予公假登記。

(三)考量疫情個人安全距離與材料器材有限，恕不接受現場

報名參加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。

- (一)臺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課程編撰教師。
- (二)臺南市東區、北區國中小科技領域課程教師。
- (三)臺南市各國中小對課程有興趣教師，任教科技領域課程教師優先於其他領域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- (二)因應疫情作為請自備口罩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如疫情轉趨嚴峻，請留意研習調整日期等相關訊息。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疑似症狀，請勿出席並主動告知研習承辦人員。
- (三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。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參加研習活動。
- (四)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。復興科技中心助理：陳映君
(06) 3310688#112，或參訪復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網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hjhmaker/>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